

衛生處業務報告 醫藥管理

衛生處報名投考志願書樣式(附錄二十三)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報名投考志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人現住 區 門牌 號

歲性別 區

茲謹遵照考試規則繳納 考試費 元備具四寸像片一張到處報名聽候定期考試理合填寫志願書

像片 具志願書人

衛生處投考履歷表樣式(附錄二十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投考履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歲

住址 區 胡同門牌 號

出身 擬考科目

家傳抑從師 學習年限

曾否受考試機關 年 月 日

備考

衛生處二十二年考試錄取名數表(表五十五)

類別	第一次(三月)		第二次(四月)		共計	備考
	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		
醫士	15	6	21			第一次實習及格者十名不及格者五名隨同第二次實習及格第二次實習及格者四名不及格者二名留待下屆考試再行隨同實習
針灸	2	2	4			
正骨	0	0	0			
按摩	10	4	14			
共計	27	12	39			

二、醫藥業之取締

一、無照營業之取締：查醫藥業務，關係市民生命至鉅，亟應嚴予監督，用昭慎重。惟本市幅員廣闊，已遵章註冊領照之醫藥兩項人員，固屬不少，其未經領照私自營業者亦在所難免。二十二年度經本處查出之私自行醫，無照售藥，及不遵章執行業務者，均經分別予以懲處。綜計此項案件，共七十七件。茲造列逐月統計表如下：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二十二年取銷醫藥執業者之事項統計表

月份	醫藥	成藥	零售	藥商
11	1			
12	1			
1	1			
2	1			
3	1			
4	4			
5	2			
6	4			62
合計	13			62

二、成藥註冊給照審核事項：

(甲)成藥註冊給照之審核：凡根據中國固有古方配製之丸散膏丹，或藥酒藥漿等類藥品，呈請製售者，皆依照本處所定之成藥請求書，填寫請驗之藥品，並將載列原方書籍，一併呈報。經本處化驗相符，並無含有毒質，麻醉藥品，及壯陽，墮胎之性質者，始能發給成藥執照。綜計本年度所核化驗成藥中，其核准給照者共計三十五件，批駁者共計四十一件，因遷移製售地址換照者共計四十件。茲將成藥每月准駁及換照統計數目列表如下：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成藥查驗請求書

藥名	類別	成分(原方)	主治	功用	劑量	售價	仿單及廣告	每年行銷數

衛生處業務報告 醫藥管理

發行年月

製造者

發售者

發售地點

附記

姓名 住址 區 門牌第 號

營業牌號 區

營業類別 區

請求人 姓名 住址 區 門牌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從前會否領有他處執照

NO 區附

(簽名蓋章)

衛生處二十二年成藥註冊給照統計表(表五十六)

月份	核准者	照換者	批駁者
7	27		
8	43		
9	32		
10	48		
11	27	3	7
12	18	1	4
1	31	7	
2	12	1	
3	39	7	2
4	34	12	7
5	22	4	13
6	24	6	7
合計	357	40	41

衛生處業務報告 醫藥管理

(乙)零售註冊給照之審核：凡領有本處之准許製售成藥執照，而欲兼營他人製售之成藥，或欲於市內擺設棚攤，及店舖住戶兼售寄售代售，或携藥遊行售賣者，均須依照本處之零售藥商調查表，填報呈核，經查相符，始給其零售執照。統計本年度所核發零售執照共五十一件。茲將本年度內每月核發零售執照數目列表如下：

衛生處零售藥商調查表樣式(附錄二十六)

零售藥商調查表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	
營業字號	擺設地點	姓名	籍貫
經理人或	住址	年歲	門牌
擺設人	區	號	
種賣何	製自何店何人		
自製抑			
代售			
開設或			
理年			
數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No X 附

衛生處二十二年零售註冊給照統計表(表五十七)

月份	數目
7	8
8	6
9	7
10	6
11	9
12	11
1	2
2	3
3	2
4	2
5	
6	
計總	51

三、注射器注射針及麻醉藥品輸入之查驗：查自中央頒布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施行以來，所有注射器注射針及麻醉藥品之輸入，須由訂貨人呈由當地衛生官署，查驗證明，方能由海關輸入提取。茲將二十二年注射器注射針及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列表如左：

衛生處二十二年注射器及注射針與麻醉藥品輸入統計表(表五十八)

月份	注射器	注射針	麻醉藥
7			9,864
8			1,044
9			18
10			
11			
12	1,800	220	
1		32	125
2			800
3		213	228
4			886
5		96	1,440
6			967
計合		561	17,105

衛生處核發各項執照統計表(表五十九)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成藥零售執照												
批發執照												
換照												
給照												
批照												
換批照												
考備												

成藥零售發給執照二項之中，因有一人前後報領數次執照者，故溢出入數之單位，與分區人數不相同。總計其中成藥多六個，零售多五個，特此附記。

衛生處核發各項執照統計表(表五十九)

年 月	度 份	二 十 二 年 度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總 計	發給	719	40	60	62	80	36	29	48	26	56	44	105	133	
	換照	46	1	4		2	4	1	7	1	2	7	7	6	
醫 類	醫藥團體														
	醫院	4			1					2		1			
	醫師	58	2	2	2	19			7	12	1	3	4	6	
	藥師	1		1					01					1	
	醫師	1													
	醫士	27	2		6								2	9	
	牙醫師	3	1	3		1						4		2	
	鑲牙生	7													
	藥劑生	4													
	助產士	19	1	2	10	1	1				1		2	2	
	接生婆												43		
	醫院分院	39		7	4	6						16	4	6	
	分診所														
	按摩	25				11					10		4		
	正骨	1									1				
針灸	3									2		1			
藥商	98											13	85		
藥成	357	96	43	32	48	27	18	31	12	39	34	22	24		
零售	41					3	1	7	1	7	12	14	6		
售	40	8	6	7	6	7	4			2	7	13	7		
類	51					9	11				2				

備考
成藥零售發給執照二項之中，因有一人前後報領數次執照者，故溢出人數之單位，與分區人數不相同。總計其中成藥多六個，零售多五個，特此附記。

衛生處領照醫藥界所在地分區類別統計表(表六十)

項 目	總 計	內一區	內二區	內三區	內四區	內五區	內六區	外一區	外二區	外三區	外四區	外五區	東 郊	西 郊	南 郊	北 郊	類 別	
																	醫 藥	醫 藥
醫 院	4	1	1	1	1												醫	院
醫 師	59	36	4	7	3	2	1	1	3	2		2	1		1		醫	師
醫 士	34	2	6	4	4	2	2	2	5	2						1	醫	士
醫 院 分 院																		醫
分 診 所	39	5	11	3	1	1	1	3	6	2		3	2		2		醫	所
藥 師	1																	藥
藥 劑 生	4																	藥
牙 醫 生	4																	牙
牙 鑲 生																		牙
助 產 士	19	1	3	6			1		5	1		1						助
接 生 婆	44	3	9	7	2	2	5	1	3	1		4	4		2			接
按 摩 師	25	2	4	2	4		1		2	1		4						按
正 骨 師	1																	正
針 灸 師	3						1		1									針
藥 商	96	5	9	11	8	2	5	4	29	6	4	10	2					藥
成 藥	391	28	41	48	30	19	12	18	67	27	17	52	13					成
零 售	46	2	1	6	2	3	2	1	5	3	2	19						零

附屬機關

一、第一衛生區事務所

該所創始於民國十四年五月中旬，迄今九年有餘。現隸屬於北平市衛生處，辦理本市內一區境內一切公共衛生事宜。全區地面計為二二〇七四方里，人口據本年度統計共有一二七，九四一人。所內組織現分第一、二、三、四股，所長辦公室及檢驗室等。所設所長一人，秉承衛生處處長之命，總管所內一切事務，另設董事會監督一切行政事宜。各股設股長一人，醫師，勸導員，助產士，稽查員，調查員各若干人，分別辦理各股事務。第一股即防疫統計股，職掌生死疾病統計，防檢疫病，預防接種等事項。第二股即環境衛生股，職掌飲料食物及一切環境衛生清潔管理。

事項。第三股即保健股，職掌醫藥，救濟，及婦孺，學校，工廠等衛生事項。第四股即公共衛生勸導股，職掌各項衛生勸導，及一切醫務助理事項。所長辦公室職掌衛生教育，總務，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檢驗室職掌飲水，食物，牛乳，細菌，病理診斷，檢驗事項。並附設診療所，辦理該區居民疾病治療及醫藥救濟事項。該所自創設以來，對於公共衛生各項工作設施，無不竭力推廣，以謀普及，歷年各項工作情形，亦逐漸進展，每年赴所就診病人及請求各項預防工作者，總計不下五六萬人，尤以學校衛生，工廠衛生，婦孺衛生成績最著。茲將該所第九年度各項工作情形，撮要列表比較如下：

年 度	項 目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二十二年	度	一，六八八	一四·四
二十一年	度	二，一四一	一八·二
二十年	度	一，八三九	一七·三
十九年	度	一，四八二	一五·一
十八年	度	一，七〇五	一七·四
十七年	度	八三八	一九·九
十六年	度	一，一四八	二〇·五
十五年	度	一，三三二	二一·〇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歷年人口出生比較表(表六十二)

年 度	項 目	出 生 數	出 生 率
二十二年	度	二,七八七	二二.九
二十一年	度	二,四九四	二一.一
二十年	度	一,八六六	一七.五
十九年	度	一,八四二	一八.八
十八年	度	一,七六〇	一八.〇
十七年	度	七八一	一八.五
十六年	度	一,三七二	二四.六
十五年	度	一,二七七	二一.八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歷年人口死亡主要原因分類比較表(表六十三)

死 亡 原 因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一年 度	二十年 度	十九年 度	十八年 度
一、傷寒類傷寒	五	九	二〇	一九	二三
二、斑疹傷寒	〇	二	一〇	一	〇
三、赤痢	九八	一四四	八一	一七	〇
四、天花	二三	五四	三		四

五、鼠疫	〇	〇	〇	〇	〇
六、霍亂	〇	四〇	一	〇	四
七、白喉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	一〇
八、腦脊髓膜炎	一七	二四	一四	三三	〇
九、猩紅熱	一〇	一〇七	二三〇	五六	二六
十、麻疹	二三	七七	五	一〇	七二
十一、癩毒	一六	四一	二七	二六	三六
十二、其他熱病及疹病	五二	三九	三九	一五	二二
十三、狂犬病	一	一	〇	一	二
十四、抽瘋病	九四	一一七	一〇五	一〇八	一一九
十五、產褥熱	二二	一六	一七	一二	二一
十六、肺癆	二九三	二六三	三三八	一九六	二五三
十七、其他癆症	五〇	五三	四二	四九	四八
十八、呼吸系病	三三八	三四九	三〇九	二八九	二八一
十九、腹瀉腸炎(二歲以下)	一二五	一二七	一〇二	四八	一一二
二十、其他胃腸病	一一七	一五七	一三七	二六二	二九〇
二十一、心腎病	一一一	一四六	六八	八〇	九九

年	項	目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二十二年	老衰及中風		一三九	二二五	一四四	一三五	一四三	
二十二年	初生虛弱及早產		七六	二〇〇	一五八	二六三	七〇	
二十二年	中毒及自殺		七	二二	七	一〇	七	
二十二年	外傷		七	一一	一二	一四	七	
二十二年	其他原因		六三	七七	五二	三四	五〇	
二十二年	原因不明		一六	三五	五	四	七	
總計			一,六八八	二,一四一	一,八三九	一,四八二	一,七〇五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歷年與兒死亡比較表(表六十四)

年	項	目	死	亡	數	死	亡	率
二十二年			三七三	四四七	三七三	四四七	一三四.〇	
二十一年			三三三	四四七	三三三	四四七	一七九.三	
二十年			二六二	三〇四	二六二	三〇四	一九〇.三	
十九年			一五四	二四二	一五四	二四二	一九七.二	
十八年			一七二.一	二〇四	一七二.一	二〇四	一七二.一	
十七年			一七六.四	二四二	一七六.四	二四二	一七六.四	
十六年			一八三.二	二三二	一八三.二	二三二	一八三.二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法定傳染病統計比較表(表六十五)

項	年	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度
傷寒類傷寒			三六	二八	
斑疹傷寒			一一	一五	
痢疾			四五三	四一八	
天花			三四	一八四	
鼠疫			〇	〇	
霍亂			〇	五一	
白喉			八六	四七	
腦脊髓膜炎			一九	二六	
猩紅熱			三三三	二二三	
總計			六七二	九八二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預防注射工作比較表(表六十六)

項	年	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度
接種牛痘			四,七八二	九,〇六三	
錫克氏檢查			四,八六一	八八一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白喉類毒素注射	二,〇三九	六九〇
狄克氏檢查	一六三	七〇五
猩紅熱類毒素注射	九五	三八三
接種傷寒疫苗	二〇一	一五八
接種霍亂疫苗	一七七	一,〇九一
接種狂犬疫苗	五四二	三七五
破傷風預防注射	〇	八〇八
總計	一二,八五九	一四,一五四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環境衛生工作比較表(表六十七)

工作類別	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視察自來水廠	一	一
自來水細菌檢驗	七八	六一
檢查飲水井	九七六	一,七四二
非水細菌檢驗	六七七	二五三
水非因不合衛生勸令遷移者	一	〇
檢查公廁	七八八	一,〇九二
改良公廁建築	二	九

項目	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監督清道	一七三	七七
檢查下水道	一,二二五	二七〇
檢查穢土堆	八五	一八
檢查飲食店舖	一,四〇五	一,四六三
檢查牛乳店舖	一八二	〇
檢查飲食攤擔	一,四五〇	二,八一八
飲料細菌檢查	一九	一
檢查理髮館	八一六	七二
住戶衛生調查	三,七五八	五,六八一
奉令調查事項	二四三	〇
飭令遵照規章改正事項	一,〇七四	〇
總計	一二,九五三	一三,五五八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婦嬰衛生工作比較表(表六十八)

項目	年度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產前檢查工作次數	一,四七一	一,一〇四
產前家庭訪視次數	二,五六五	三,八四七
產後檢查工作次數	二三四	一三一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一〇六

產後家庭訪視次數	五,三八五	四,七五八
經本所醫生助產士收生人數	四三一	三六七
小兒科就診人數	一,三〇六	一,一一九
保嬰科就診人數	八九八	三九八
總計	一一,二三六	一一,七二四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學校衛生工作比較表(表六十九)

項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學校數目	二二	二二
學生總數	四,五二六	四,二一〇
衛生教育講演集會次數	三三〇	七五八
衛生教育講演集會到會人數	一九,二〇九	三九,七六二
體格檢查人數	二,四九一	二,八五四
檢出缺點總數	三,三五八	四,七一九
缺點矯正數目	一,二五八	一,〇〇二
環境衛生視察次數	五七七	五〇二
各項預防接種次數	一九,六五一	一四,七〇七
在學校開診次數	一,九一六	一,六四〇
學生就診次數	五〇,一〇九	五六,三五〇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工廠衛生工作比較表(表七十)

項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工人數目	一,二二六	一,五〇四
衛生教育講演集會次數	二九一	三二七
衛生教育講演集會參加人數	九,七四八	一〇,四七一
環境衛生視察次數	一,二六二	一,四〇六
體格檢查人數	三二六	八三二
各項預防接種工作次數	三,八三九	六,六五二
開診次數	一,六五三	一,六五二
病人數目	七四六	一,〇八四
工人就診次數	六,二三〇	三五,六五二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疾病治療工作比較表(表七十一)

項目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開診次數	就診人數	開診次數	就診人數
內科	三〇六	四,六三八	三〇八	三,一一二
外科	五一〇	二〇,八二九	四四五	一六,六九二
婦科	一〇二	七一一	九八	五四五
牙科	五五七	四,五六〇	五六八	三,七一八
總計	一,四七五	三〇,七三八	一,四一九	二四,〇六七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一〇七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二〇八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家庭訪視工作比較表(表七十三)

項 目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產前	一	二〇三	一	二〇三
產後	一	三〇一	一	二六八
新生嬰兒	一	二六八	一	三〇三
學齡前兒童衛生監察	一	三〇三	一	三〇三
內科臨床護理	一	四八六	一	四八六
傳染病	一	一九九	一	一九九
癆病	一	二九九	一	二九九
總 計	六	九三二	六	九三二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衛生教育工作比較表(表七十三)

項 目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學齡前兒童衛生會	五	一,七三九	五	一,七三九
學齡兒童衛生會	三	七七九	三	七七九
家政衛生訓練班	七	三三五	七	三三五
家庭衛生會	二	九一八	二	九一八
總 計	一七	四,二五五	一七	四,二五五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與上年度衛生宣傳工作比較表(表七十四)

類 別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衛生電影	七	二,五〇〇	七	二,五〇〇
學校衛生班	四	八八七	四	八八七
衛生講演會	三	二,二五一	三	二,二五一
門診衛生講演	一	三,七三〇	一	三,七三〇
衛生展覽會	二	五六〇	二	五六〇
母親會	一	二六	一	二六
總 計	四	一三,七二五	四	一三,七二五

衛生處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本年度社會救濟工作統計表(表七十五)

工 作 類 別	二 十 一 年 度		二 十 二 年 度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開會次數	到會人數
印刷各種衛生宣傳品數目	四	二,〇〇〇	四	二,〇〇〇
印刷衛生月刊數目	二	四,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
印發年刊數目	一	一,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
廣播衛生講演次數	三	三〇〇	三	三〇〇
總 計	二	二九,二三〇	二	二九,二三〇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二〇九

接洽減免病人醫藥費用

工 作 類 別	工 作 次 數
接洽減免病人醫藥費用	八四

指導事項	七八
助理產婦事項	六七
介紹及轉送救濟機關事項	六一
指導生育節制事項	三九
介紹職業事項	三二
介紹教育機關救養事項	一四
送往懷幼會養育事項	五
慰勞事項	五
其他救濟事項	一一
總計	三八八

二、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一、緣起：本市原有第一衛生區事務所，其職務為辦理該區地方衛生行政事宜，如出生死亡等項統計，環繞衛生，婦嬰衛生，工廠衛生，學校衛生，及門診治療等事項。成立以來，成績昭著，居民信仰。不特助理衛生行政，亦且補益醫療。當擬逐漸擴充，旋于二十二年十二月由本處與北平大學醫學院合組第二衛生區事務所，一切組織，悉照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成規，並組董事會。該所基礎雖已

奠定，惟以成立日期未久，一切工作，尙未完全舉辦。茲將其已辦工作錄後。

二、工作概况：

(甲)統計及防疫

(一)出生報告：自本年三月廿六日內二區之出生統計由該所辦理，其方法即凡區內人民有出生者，例由其家族報告警段，由各警段電知該所着統計調查員前往調查，並填寫出生調查表，計至本年底止，共得出生二六二件，詳見下表：(表七十六)

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出生及死亡人數表(表七十六)

項目	月份		總計	性別		月份													
	出	生		女	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出生	262		141	121															
死亡		782	377	405		49	63	80	54	66	62	85							
總計																			

(二)死亡報告：自本年一月十六日內二區之死亡統計由該所辦理，其辦法即凡區內人民死亡者，須由其家族報告警段，由警段領死亡通知單，赴該所填寫死亡調查表，並領取殯殮執照，每日均有專員負責，以免延誤；並有統計調查員前往調查，以補報告人對死者疾病情形有不詳之處。本年度共計死亡七八二件，詳見下表：(表七十六)

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法定九種傳染病患者數死亡人數表(表七十七)

病名	月份	總計		傷寒		傷寒或傷寒		傷寒		傷寒		傷寒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傷寒	一月	66	1	41	1	1							
傷寒	二月	7		4									
傷寒	三月	15		7									
傷寒	四月	11		8									
傷寒	五月	9		8									
傷寒	六月	17		13									
傷寒	總計	66	1	41	1	1							
傷寒	一月	19	1	23	1								
傷寒	二月	1		1									
傷寒	三月	2		3									
傷寒	四月	2		3									
傷寒	五月	6		6									
傷寒	六月	10		13									
傷寒	總計	78	1	93	1								
傷寒	一月	12	22	5	6	4	14	38					
傷寒	二月	3											
傷寒	三月	6											
傷寒	四月	5	3	4			3						
傷寒	五月	5	2	2			4						
傷寒	六月	2		1			1						
傷寒	總計	33	22	22	5	6	14	38					
傷寒	一月	1		1			2						
傷寒	二月	1		1			1						

(三)傳染病管理：

(一)傳染病報告：照前衛生處公佈傳染病預防條例所規定之法定九種傳染病，該區各醫院各醫師，均應直接時

報告該所之責任，該所備有已粘貼郵票之傳染病報告單，分發各醫院醫師應用，但現僅有數處按時報告，其他均未遵行，故傳染病報告仍以由死亡調查所得者為多。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二)預防接種：與患者接觸之人，該所皆為舉行檢查及預防接種，以資預防，故該所每日有預防接種門診。接種人數詳見下表：

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預防注射次數表(表七十八)

類別	月份													
	計總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計總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傷寒	142					21	21							
腦膜炎	3		3											
犬狂	18				13	1							4	
霍亂														
傷寒	308												308	
猩紅熱	135	10	10	53	31	31								
狄克氏	491		34	387	68	2								
白喉	435	19	255	109	41	11								
錫克氏	1,024	48	525	389	57	5								
種痘	3,283	2	18	522	2,946	4,320								
總計	10,839	79	845	1,860	3,156	4,391							508	

(一)飲水細菌檢查事項：飲水細菌檢查，包括自來水及非水兩項，自來水每週檢查兩次，非水檢查僅限于飲用非水。該區飲水非共三十五處，每月每非檢查一次，茲將每月檢查結果列表比較：

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環境衛生表(表七十九)

事項	總計	月份		
		四月	五月	六月
細菌檢查事項	217	48	91	78
飲水管理事項	1,054	62	158	834
食物管理事項	3,691	37	2,541	1,113
公廁管理事項	128	37	45	46
道路清潔事項	276	55	84	137
不衛生事項	29		19	10
交查事項	86	30	29	27
其他工作	123	13	26	84

(2)非水消毒事項：該所對區內飲用水井，除視察其環境清潔外，每日並派警消毒一次，以期防止腸胃傳染病。

(3)食物管理事項：該所每日派有稽查警出動，分段視察各地段之飲食店舖攤擔，遇有碍衛生事項時，即指定辦法責令改善。

(4)公廁管理事項：該區公廁共有三十餘所，在每日分段視察時，所有該段廁所亦均予視查一次，遇有建築不良有碍衛生之廁所，於可能範圍內，責令改善。管理各廁糞夫，有疏虞打掃或久不掏糞情事時，一經查獲，嚴予詰誠或帶區訊辦。

(5)道路清潔管理事項：本項工作歸清道班管理，惟該所負有監督及視察之責，故該所員警于每次出勤時，兼查該區幹路及各街巷清潔狀況。

(6)取締事項：本年度該所取締工作，關於食物取締者二十四件，廁所取締者三件，道路清潔取締一件，其他取締一件，共計取締二十九件。

(7)交查事項：關於飲水交查事項五件，食物三件，廁所七件，道路清潔十件，其他交查事項六十一件。

(8)其他工作：關於協助平大醫院實習等其他工作一百二十三件。

(丙)學校衛生

該所管理之學校共計十一處，學生三千六百八十三人。茲將學校衛生工作，分述於后，以資參考：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學校衛生學生人數就診人數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正表(表八十)

項目	月份						學生人數	初診	復診	預防注射	砂眼治療	體格檢查	缺點矯正
	計總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十二	月一							
總計	25,830	1,775	1,869	1,839	1,872	1,874	1,844	3,058	3,688	3,683	3,684	2,816	241
月九		890	735	794	827	874	154	694	506	430	179	811	13
月十		245	202	205	205	105	19	130	87	153	97	208	1
月十一		202	205	205	205	105	19	130	87	153	97	64	7
月十二		105	105	105	105	105	19	130	87	153	97	9	3
月一		105	105	105	105	105	19	130	87	153	97	12	2
月二		19	130	87	153	97	19	130	87	153	97	112	89
月三		130	87	153	97	19	19	130	87	153	97	37	23
月四		87	153	97	19	19	19	130	87	153	97	4	27
月五		153	97	19	19	19	19	130	87	153	97	448	51
月六		97	19	19	19	19	19	130	87	153	97	1,021	20

(1)工作人員：有專任醫師二人，兼任醫師一人，護士四人。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2) 健康教育：已實行之方法：如課程、講演、衛生談話、健美比賽外，教員健康討論會，護士家庭拜訪等。本年度各種集會計一百六十三次，到會人數計六千四百二十三人。

(3) 保健工作：此項工作分爲體格檢查，缺點矯正，疾病診療，與預防接種：(一)體格檢查：該所規定各級學生每三年受體格檢查一次，當體格檢查時，特聘請牙科眼科及耳鼻喉科專家協助辦理。(二)缺點矯正：凡該所管理之學生，如經體格檢查而查出缺點時，當即向該生說明，並通知該生家長說明此種缺點之重要，應速爲延請醫師矯正。並派護士親往有缺點學生家內，拜訪學生家長，說明缺點及早矯正之益。(三)疾病診療：該所在各校設有門診，此項門診分爲二種：1.普通門診：每校每週設門診二次至五次，由醫師診查疾病，並由護士處理者。2.砂眼門診，每校每週設門診五次至六次，由護士或教員予以治療。(四)傳染病管理：及預防接種：學校內學生多係通學，最易散佈各種傳染病，故晨間檢查須嚴格執行，尤以小學爲要。此項工作由教員護士與學生共同辦理之。至於預防接種，爲傳染病管理之重要工作，本所特別按期推行之。

(4) 環境衛生：該所開始承辦各校衛生時，即由校醫護士會同學校當局作詳細之視察，凡應改善之處，逐一記

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婦嬰門診人數表(八十二)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總計
	診初	診復	診初	診復	
計總	57	93	1	71	222
一月	1	2		3	6
二月	1	3		2	6
三月		2		3	5
四月		4		4	8
五月	7	11		9	27
六月	14	16	1	16	47
七月	22	57		18	77
八月	12	18		16	46

(戊) 牙科

該所牙科職司牙齒缺點之矯治及口腔衛生之宣傳。茲將六月來工作列表如后：

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牙科診治數目表(八十三)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總計
	診初	診復	診初	診復	
計總	685	442	1128		
一月	19	29	48		
二月	78	54	132		
三月	98	84	182		
四月	146	79	225		
五月	118	118	289		
六月	177	78	255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一一四

載，向學校建議，務求於可能範圍內，適合該所規定之標準。更爲鼓勵學生保守其寢室清潔整齊起見，於每二星期檢查寢室一次。

(丁) 婦嬰衛生

婦嬰衛生包含產前，助產，嬰兒，及學齡前兒童各項衛生設施，爲衛生機關重要工作。該所現有孕產婦兒童檢查門診，助產工作，由助產士擔任，難產則轉送醫院。更從事開辦家政衛生訓練班，母親會，兒童會等工作。茲將婦嬰門診人數，暨助產及檢查人數列表如后：

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生產及檢查人數表(表八十一)

項目	一月份		二月份		總計
	產前	產後	產前	產後	
計總	514	32	23	63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己) 檢驗室工作

檢驗室成立於二十三年二月，從事細菌血清寄生蟲及臨牀等診斷，區內醫師居民亦可委託代爲檢驗，其檢驗工作列表如后：

衛生處第二衛生區事務所檢驗室檢驗統計表(表八十四)

項目	一月份											總計			
	他	其	乳	牛	水	飲	液	膿	液	喉	便		大	尿	痰
計總	13	3	97	6	14	272	6	15	149	675					
一月															
二月	0	0	0	0	0	0	0	1	6	7					
三月	0	0	0	0	0	39	0	7	14	60					
四月	0	0	48	1	1	38	0	2	18	108					
五月	2	3	88	3	9	117	4	4	48	278					
六月	11	0	61	4	4	78	2	1	63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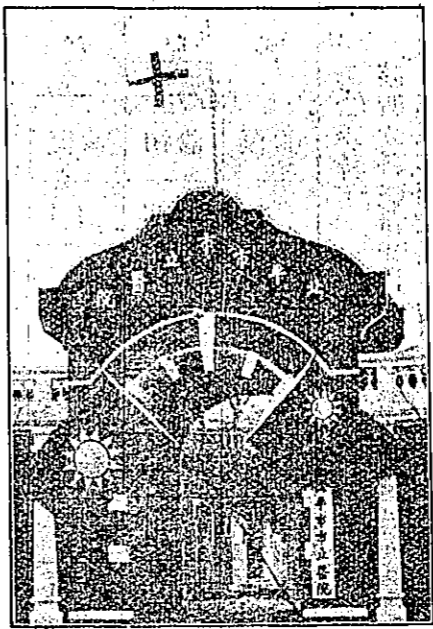
三 市立醫院

(一) 未改組前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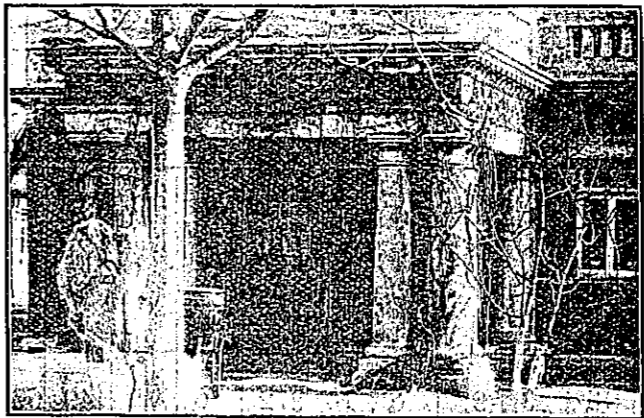
一、緣起：光緒三十二年，民政部尚書善耆，奏請于東城錢糧胡同成立內城官醫院；于宣武門外梁家園，設立外城官醫院。院內均分爲中醫西醫兩部，歸部直轄。彼時經費充裕，一切設備，應有盡有，其成績亦頗可觀。

二、沿革：嗣于宣統二年，因便於執行，改歸內外城巡警總廳管轄，則以警廳衛生處兼領院長。民國元年京師市政公所成立，由市政督辦朱啓鈴籌款在香港建築樓房，設立仁民醫院，歸市政公所直轄。內部設備，頗稱完善。旋以經費不足停辦。民國二年由京師警察廳呈准將外城醫院移入仁民醫院舊址內辦公。惟以適時庫款

(圖四十四)市立醫院大門全景



支絀，經費積欠甚多，一切設備，無款購置。器械任其殘缺，未能補充。又無病室設備，雖具醫院之名，而事實上僅一診療所而已。十六年秋，復將內城官醫院裁撤，併于外城官醫院，以資節省。十七年北伐成功，本市衛生局成立，外城官醫院，歸其管轄。雖經設法整理，無如經費困難，僅粉飾門牆房舍外部，而內部則悉仍其舊。設備不完，病室缺如，實際仍為一診療所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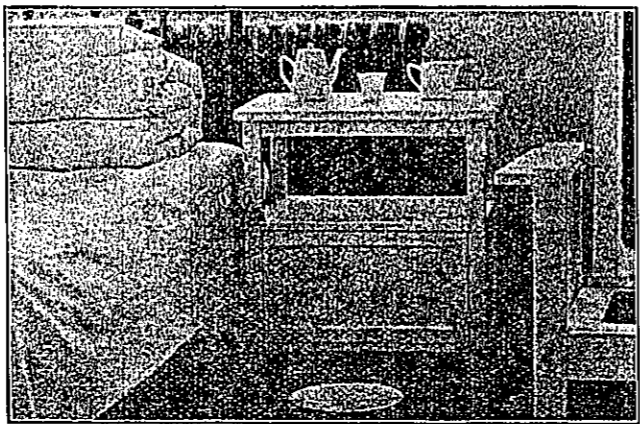
門前樓大院醫立市(五十四圖)



部一之室病院醫立市(六十四圖)

由局撥給樽節餘款八百五十元，製備患者被服及一切用具，輿論翕然。嗣衛生局撤併公安局，設科接管，輿論多非議之。當局遂將裁併衛生局樽節之經費移辦內城醫院，對於市民宣示，以為廢除衛生機關之虛名，辦理治療疾病之實事，內城醫院始得恢復。衛生局歸併公安局後，工作

弛緩。又因經費困難，範圍益縮，更進一步改科為股。醫院之中，舊有設備，無法保持，應用器械，無法補充，一任其殘缺損壞，而無法收拾。患者皆裹足不前。門前冷落，衰敗極矣。去歲市長袁公蒞任之始，即以改革衛生行政為首務，毅然將衛生處擴充為處，方處長仰體市長意旨，首先改組市立醫院，以李學瀛為院長，積極整頓，進步頗有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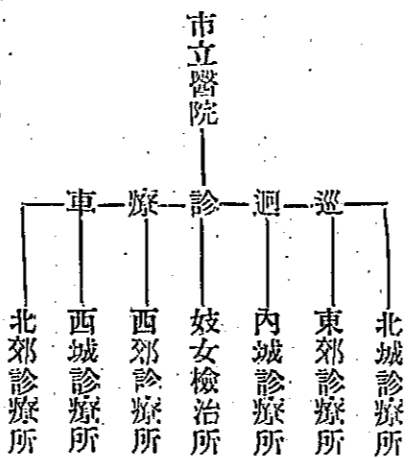


部一之室病院醫立市(七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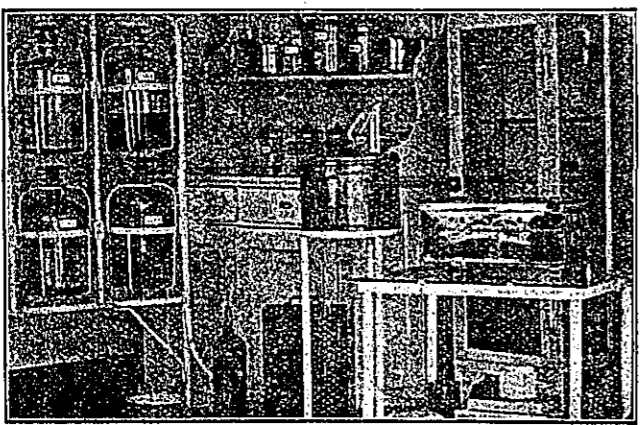
(二)改組後之情形

一、組織：該院組織，係將前外城內城兩醫院合併，將東郊西郊兩醫院改為診療所，並增設內城，北郊，北城，西城四診療所而成；更將妓女檢治所附設其下，而以巡迴醫療車聯絡其間。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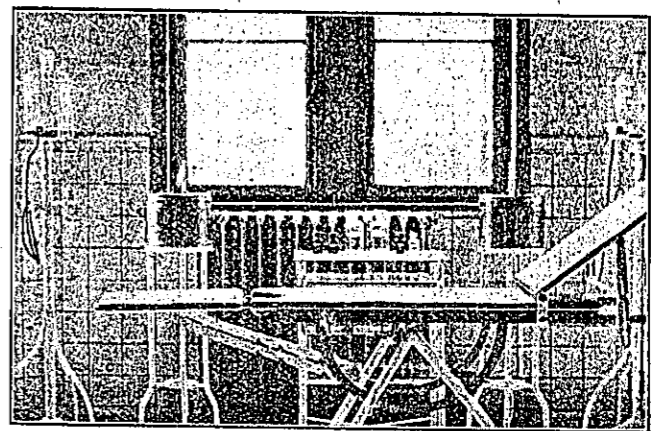
二、整理：
(1)房舍：該院房屋失修日久，一種凌亂破敗氣象，令人不忍卒視，而院內溝渠淤塞不通，以致穢水外溢。又如內城診療所山牆竟至倒塌，護士宿舍，屋頂多半塌陷。改組後，凡各所及該院塌陷之屋頂，倒塌之山牆，凌亂之台階，污黑之室壁，脫落之地皮，以及門窗殘缺之玻



部一之室療治科外內院醫立市(八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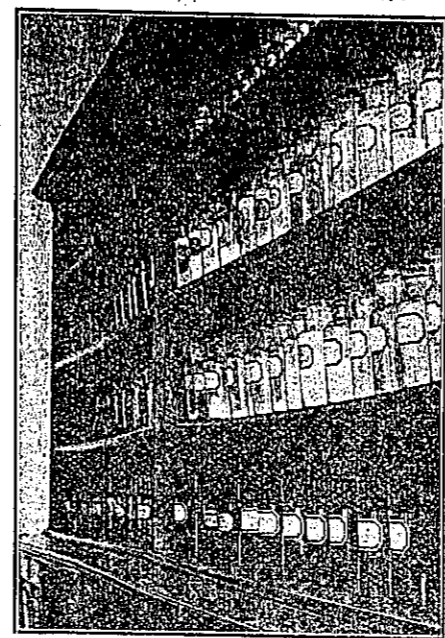
瑤，均經先後依次修補，全院電綫，更換一新，淤塞溝渠，則請由工務局代為修濬，並廣植樹木，以資點綴，俾造成一優良之療養環境。

(2) 人員：值茲國步艱難財政支絀之際，用一人收一人之效，尙虞弗及，詎容有濫竽充數之人。改組後，凡掛名兼辦不稱厥職之人員，一律裁汰，而編制亦力求縮減，八個月以還



室術手一第院醫立市(九十四圖)

以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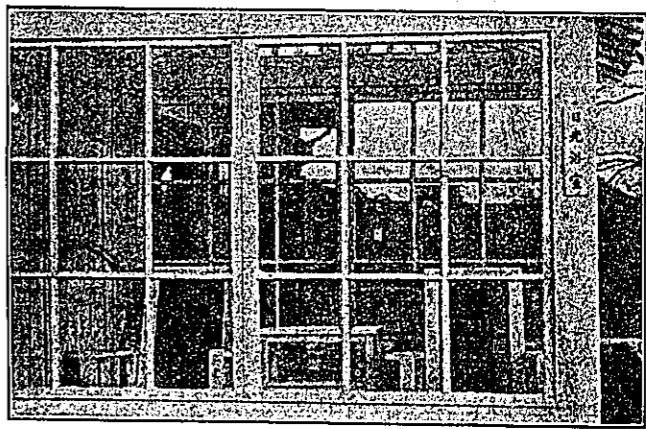


部一之室調院醫立市(十五圖)

，不但事務未嘗廢弛，而成績反有進步。自該院以及各診療所人員，均有一種奮發合作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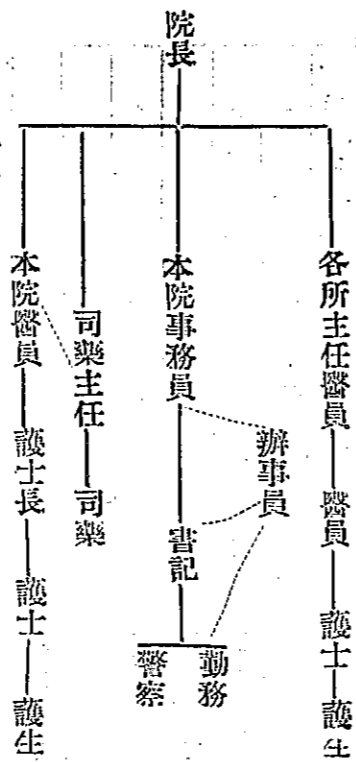
(3) 事權：為事權集中起見，設院長一人，為全院及各所之領袖。關於醫務方面，設醫員十四人，由院長各就所長分配工作。

而各診療所之醫員兼領主任，以主持全所事務。妓女檢治所事務較繁，其主任由院長自兼，以昭慎重。而該院各科室以及各所，均派有護士領班一人，護生四五人不等，由事務之繁簡而規定名額，以輔助醫員辦理各事務。病室則設有值班護士，每二人為一班，每六小時換班一次，晝夜不息。其上設護士長一人，以監督考查之。至事務方面，設有文牘會計庶務三人，以辦理該院及各所關於文牘會計庶務各事項。附設書記二人，專司繕寫記錄各事。而各所設辦事員一人，聽事務員之指揮，辦理關於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不另設書記。至關於掃除清潔，則由庶務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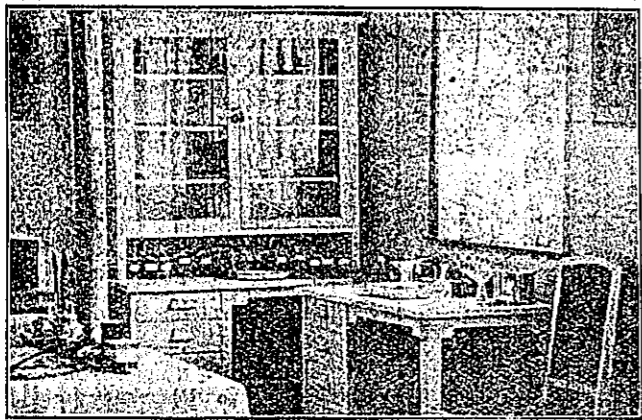
室浴光日院醫立市(一十五圖)

區域，派定勤務，專人管理，門禁及門診維持秩序事項，由警衛負責。職責既定，各有專司，既不容有侵越推諉之弊，且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秩序井然，有條不紊。示如下圖：



三、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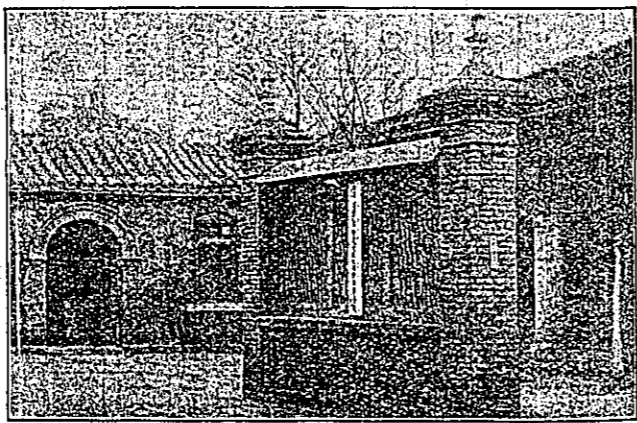
(1) 修訂章則：該院章則，已經呈准公布者，計有組織，辦事，診療，收費，檢治等規則。其已經擬具草案，尙未呈准者，計有員司服務，住宿，藥料採辦委員會，公共物品採辦委員會，調劑室，病室，



室療治察診科各喉咽鼻耳院醫立市(二十五圖)

探視，器械保管，公用物品保管，清潔，門禁，護生教室，護士宿舍，護士接待室，炊藥室管理，火災警備等規則。

(2) 添購器械：醫療器械，為醫院四大要素。原有器械，不堪使用，自應補充。惟每月經費有限，應購之品甚多，自不能不變通辦理。除關於痲症之刀剪鉗鋸及重要器械，如太陽燈，血壓計，血球計，血色素計，烙白金熱汽裝直，感傳電機，眼底檢查顯微鏡，助光器等，不能不採購德國名廠製造者外，其餘無關重要之普通用品，如手術台，洗手裝置，膏藥罐，棉紗罐，煮沸消毒器，蒸汽消毒器等，多購自舊物攤，或覓於舊貨舖，多方搜羅而選購之。同一物質，而價值低廉，竟達一倍或兩倍以上。是以費款不多而新購之器械不尠。八個月中共添置診療器械一百七十一種，計一千九百四十二件。



院前所務事治檢女妓設附院醫立市(三十五圖)

(3) 合理診查之設備，關於診查設備，亦極力籌劃，務求合理及科學化。如化學試驗，顯微鏡檢查，X光檢查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太陽燈治療，電氣治療，熱氣治療等，均已粗具規模。關於妓女檢治所從前檢而不治，現在則檢治並行。所有瓦氏反應，細菌檢查，以及一切注射及內用外用藥品，均不收費。

(4) 增加病床：該院病床，原有三十五架，以不敷應用，當由處中籌出經費增設十五架，共為五十架。並將舊床大加修理，所有病人衣被用品，亦均從新購置。

(5) 增加工作：該院除診療工作外，並於本年度中加

添預防工作，計本年度先後共作白喉，猩紅熱，傷寒，霍亂，狂犬病等預防注射，及健康檢查等事項。

(三) 現狀

一、門診：從前各醫院每日診察人數僅三五十名，現在該院每日門診患者已達二百八十餘人，連同各診療所患者，每日當在五百人以上。妓女檢治所，因執行認真，每日來所者已達一百八十餘人。(詳見表八十五)

(五十八表) 表計診數人費免費收所各屬所及院醫立市處生衛

項 目 月 別	西直門		北城		北郊		西郊		東郊		內城		市立醫院		合計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總計	14	9	176	91	85	888	1,211	3,247	1,062	2,210	3,551	12,623	5,933	20,019	12,041	39,087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7	4	115	64	19	99	145	598	272	273	415	1,735	898	3,045	1,971	5,818

少較數人診就故雨陰日連因份月六查

二、住院：綜計該院八個月住院人數為九十八人，痊愈者七十二人，死亡者九人，因故退院者二人。餘在留院治療中。(詳見表八十六)

衛生處市立醫院及所屬各所診治各科人數統計表 (表八十七)

病 留 院 人	亡 死		出 院 人 數				入 院 人 數				原 有 人 數		項 目 月 別	年 度
	女	男	已 愈	因 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5	9	2	72	2	88	10	10	10	10	10	10	總 計	二十一年度	
女	5	10	2	7	1	1	19	53	26	62	1	9	月一十	考 備
男	1	6	0	1	1	1	0	5	1	4	1	9	月二十	
女	0	2	0	1	0	0	1	4	0	1	1	6	月一	
男	0	2	0	0	0	0	1	5	1	5	0	2	月二	
女	3	2	0	1	0	0	2	4	5	5	0	2	月三	
男	2	6	1	1	0	0	2	4	2	9	3	2	月四	
女	1	6	0	1	0	0	5	7	4	8	2	6	月五	考 備
男	4	5	0	0	0	0	2	14	5	13	1	6	月六	
女	5	10	1	2	0	0	6	10	8	17	4	5	合計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項 目 月 別	西直門診療所		北城診療所		北郊診療所		西郊診療所		東郊診療所		內城診療所		市立醫院		合計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費免	費收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合計	12	88	143	819	507	2,048	4,765	8,980	11	276	118	743	545	2,150	4,043	7,789
總計	23	267	973	4,458	3,272	16,174	25,952	5,119								

少較數人診就故雨陰日連因份月六查

衛生處市立醫院及所屬各所救治受傷急症人數統計表 (表八十八)

院人月	所數	合計	院人月					
			西門診療所	北城診療所	北郊診療所	西郊診療所	東郊診療所	內城診療所
月一十		78					1	77
月二十		118					1	117
月一		103					6	88
月二		113					7	89
月三		98					5	81
月四		146					3	108
月五		197						45
月六		237					5	170
計總		1,096					28	882

衛生處市立醫院附設妓女檢治事務所檢治數目表(表八十九)

人月	數	檢驗人數	治療人數	人月						
				西門診療所	北城診療所	北郊診療所	西郊診療所	東郊診療所	內城診療所	市立醫院
月一十		2,511	682							
月二十		2,616	720							
月一		2,557	421							
月二		2,493	340							
月三		2,504	690							
月四		2,453	767							
月五		2,447	972							
月六		2,461	874							
計合		2,0040	5,484							

衛生處市立醫院及所屬各所預防注射人數統計表(表九十)

院人月	所數	合計	院人月					
			西門診療所	北城診療所	北郊診療所	西郊診療所	東郊診療所	內城診療所
月一十		1249						794
月二十								
月一		518						260
月二		609						310
月三		181						143
月四		42						42
月五		15						15
月六		24						24

衛生處市立醫院及所屬各所種痘人數統計表(表九十一)

院人月	所數	合計	院人月					
			西門診療所	北城診療所	北郊診療所	西郊診療所	東郊診療所	內城診療所
月一十		10,265						8,367
月二十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5,674						5,182
月五		4,453						3,113
月六		138						72

四、傳染病醫院

(一)未改組前之情形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一、緣起：自前清宣統元年，東三省鼠疫流行，國人始知注意傳染病。於是京津各處，設局預防。旋以京師地面，人口繁稠，空氣不潔；並迭據警廳報告，內城居民，屢有猩紅熱，白喉，痧疹等症發生。時有王文藻者，具呈政事堂，請籌設傳染病醫院；內務部亦思設法預防，當即遴派部員，購置東四十條正白旗護軍營署房產，並撥土木工程司所存木料，經營建築，擬定章程，籌撥經費(開辦費二萬元經常費年四萬元)，成立該院。分設四科，掌理診斷，預防，檢查，消毒等事項。派金紹城為第一任總辦，時在民國四年四月。

二、沿革：嗣於民五八月因管理便利關係，改隸市政公所，每月經費二九六〇元，病人住院，一切免費。十七年衛生局成立，經費減為二七四〇元，但因經費困難，積欠甚多，迄未發給。十九年衛生局歸併公安局，每月經費減至六百餘元。經費既艱，百舉俱廢。以言房屋，則因年久失修，或柱腳下陷，屋頂腐朽，或牆基因裂，滲漏不堪，壁墜脫落，地面坑坎。以言醫療器械，原已損壞大半，其殘餘者，亦須修理，始能應用。以言藥品材料，種類既不完全，數量更不敷用。以言病人用品，則鐵床一項，破不堪用者有之，應加修理者有之，病人所用之絨氈及白布單污穢破碎，適用者無幾。枕褥擦印糟腐難堪。病人飲食用之匙勺箸箸，竟自無一完器，全院電綫，塵積日久，外皮已呈剝狀，危險堪虞。至於醫療方面，因人員不敷關係

看護之責，委諸夫役，病室之內，污穢狼藉，不堪駐足。病床之上，塵凝積寸，似歷月之久，未經收容病人者。血清及病人食品，則歸諸病人自備，該院設備及信用方面，均顯破產。當經於二十二年十一月由處派左吉前往接收，並長該院。

(二)改組後之情形

一、組織：該院本以主治及預防九種法定傳染病為主務，兼附設普通病診療所。治療普通一切病症，此次改組，更將前衛生試驗所歸併其內，以充實檢驗力量，俾預防與治療工作同時並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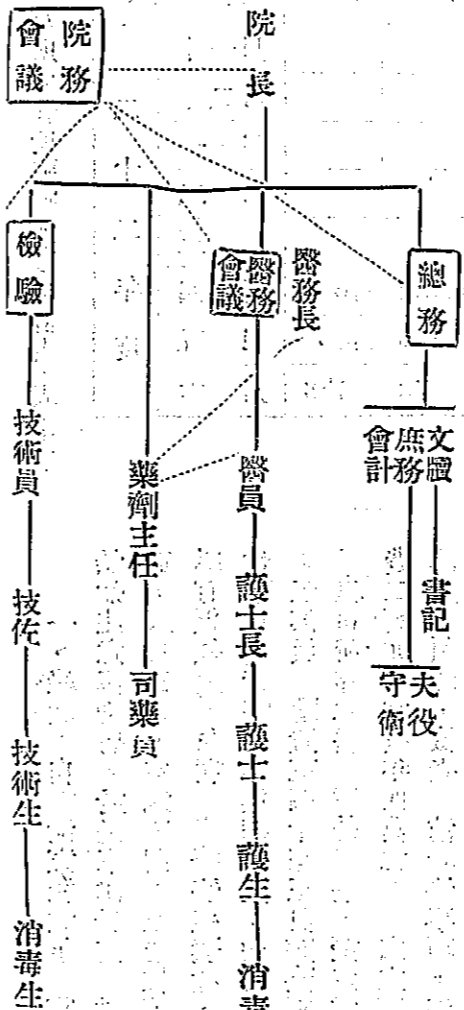
二、整理

(1)房屋：房屋破壞情形，既如上述，爰將內外兩部，均加修葺，以資收容住院病人，並于病房參酌情形，加以隔斷，以杜傳染，並詳加分配，以資應用。

(2)人員：診療工作，不容中斷，爰于擴充之始，一

方面整理，一方面聘定醫員，到院工作。所聘者計齊魯醫科大學畢業者一人，南滿醫科大學畢業者一人，同濟醫科大學畢業者二人，並聘協和醫學院傳染病房主任張茂林大夫來長醫務，以專責成。故雖在改組期間，診療工作，未嘗一日中斷。

(3)事權：該院事項雖由總務醫務檢驗三部分執行，但權力集中于兩大會議，會議採用合議裁決制。如關於醫務事項者，由醫務長通知醫務人員召集醫務會議，提案經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成為擬議案，呈請院長採用，經裁決後，發交關係部分奉行；如有不當時，得由院長批回再議，或指示方略。關於全體事項者（如財政支出，器物購置），由院長召集院務會議，由各部分人員提出議案，經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成為擬議案，呈請院長採用，經裁決後，發交關係部分執行；如院長認為不當時，得批回再議，或指示方略。其關係有如下圖：



(4)修理器械：醫療器械雖多損毀，但其中頗多珍貴之品。爰擇其尚能修理應用者，委託協和醫院代為修理，俾免從新購置，而節費用。計修理顯微鏡、蒸氣消毒器等多件。

三、設施

(1)增設檢驗：傳染病之治療，以能得早期診斷為要。試驗所既併該院，並加以擴充，實力頓增。凡病人來院就診，類似法定傳染病者，即時採取材料，送往檢驗室作顯微鏡檢查及培養試驗，以期早期診斷，俾免延誤。至病人將痊癒時，其應作細菌檢查者，均連續作三次試驗，結果皆為陰性時，始准出院，以免傳染。此外並接受本市及外省各公立醫院醫藥師學校機關及私人委託之病理檢驗，用佐診斷。兼化驗井水，自來水，汽水，清涼飲料等項。

(2)血清免費：注射血清，為白喉猩紅熱等症之特效療法，其重要為世人所公認。惟價值過昂，病輕者每人約需洋八九元，病重者所需血清當在十五六元以上，然此猶係衛生機關向中央防疫處半價購買之價目，若歸市民自備，尚須加倍。際此民困財窮之時，中下階級，何能負擔。故該院改組後，首將此費豁免，歸醫院免費供給，以資救濟。

(3)極貧病人食品免費：該院因經費關係，除醫療藥品住院血清一律免費外，僅由廚房每日收病人食品費四角，代為辦理，惟遇極貧病人，經調查屬實後，仍予免費。

(4)改善病人待遇：病人營養之合法與否，于病勢之轉變至有關係。該院對於病人住院之飲食，雖由廚房代辦，而關於食品之種類，品物，數量，服食之時間，次數，以及清潔等項，均由醫員按照醫學原理規定分配，並負責監督管理，以期改善。

(5)訓練護生：現在護生，對於傳染病類少深刻之認識，爰考取初中畢業學生，加以相當之訓練。其課程由院長醫務長醫員護士長分別每日教授三小時，實習三小時，以期補益診療。

(6)訂章則及病歷記錄：以前該院章則，多未公布，病人殞殞，探視病人等規則；並對於各種病歷記錄，俱採最新方式，編製應用。

(7)增加病床：該院病床除修理者外，因尚不敷用，爰稍為增加，現共有五十架。均酌量分配各病房，以便分類收容各種傳染病患者。

(8)添置病人用品：病人用品，如患者所用衣服被褥氈單澡衣油布臉盆牙刷口盂匙勺盤箸等物，均係全數從新購置，力求完備充實。病人住院，庶可一切舒適，減少痛苦，俾得安心靜養。

(9)衛生設備：該院廁所俱經改用新式恭桶，用水沖洗，以求清潔。並添設浴室，備病人入院時沐浴之用。

(10)設立特別手術室：以前每遇氣管白喉患者，因該院無手術室設備，均須介紹轉院治療。但因時間關係，一經轉院，常成不治。現為救濟起見，特設立氣管切開手術室，如遇患有此病者，可即時施行手術，以免延誤。

(11)預防工作：該院除治療工作外，本年度曾舉行種痘，預防白喉，猩紅熱，傷寒，霍亂，狂犬病等注射接種及健康檢查等項工作。(詳見表九十二)

(三)現狀

一、普通門診：以前該院普通門診，日斷數人，自改組後日見增加，現已日達四十人以上。(見表九十四)

二、住院人數：以前住院者，月或無一人，現在八個月統計共二百零九人，平均每月二十餘人，痊愈者一百三十三人，死亡者僅十一人。(見表九十五)

衛生處傳染病醫院二十二年度預防工作統計表(表九十二)

計總	康查	病犬狂	風傷破	亂霍	寒傷	熱紅猩	氏克狄查檢	喉白	氏克錫查檢	花天	別類	
											首次	續次
208	0	0	0	0	0	18	0	8	14	168	4	月
1,189	0	0	0	0	0	3	0	2	0	1,184	5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月
419	72	0	0	66	66	7	0	6	8	194	7	月
641	0	0	0	3	3	2	0	1	0	632	8	月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月
42	0	0	0	11	11	2	0	0	0	18	10	月
15	0	0	0	5	5	0	0	0	0	5	11	月
10	0	0	0	5	5	0	0	0	0	0	12	月
2,524	72	0	0	90	90	32	0	17	22	2,201	合計	計合

四有僅故報呈表列月按算計日逐令奉日一月四年三十二自係表本、一目數月個三六五

衛生處傳染病醫院就診次數統計總表(表九十三)

計總	數人診復		數人診初		月份	年度
	女	男	女	男		
127	145	88	102	50	43	一
166	146	103	85	53	61	二
181	143	109	76	72	67	三
159	176	101	100	58	76	四
208	265	129	152	79	113	五
346	383	219	219	127	164	六
325	351	192	218	133	133	合計
253	405	152	249	101	156	合計
1,765	2,014	1,093	1,201	667	813	合計

衛生處傳染病醫院住院人數統計總表(表九十四)

人病院留	亡	死	人病院入		出院		月份	年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二
1	1	0	0	0	1	1	0	0	二十
3	3	0	1	3	10	7	1	1	一
9	6	2	0	10	16	13	3	3	二
4	2	0	1	4	8	6	9	6	三
1	5	0	1	3	12	14	4	2	四
3	14	2	1	2	15	27	1	5	五
9	6	0	1	2	20	15	3	14	六
5	13	2	0	2	14	21	9	6	合計
5	13	6	5	24	14	70	9	6	合計
18		11		38		142		15	

五、精神病療養院

(一)未接收以前

一、緣起：精神病之設院療養，廣東成立最早，在清光緒初年，已有此項設備。次則蘇州亦較著，其餘各地，尚未聞有此項設施。北平以前為首都，故于京師警察廳時代，已設有瘋人收容所。然設備簡單，只有收容，並無療治，故入院者鮮生還，市民視為畏途。民國十七年，該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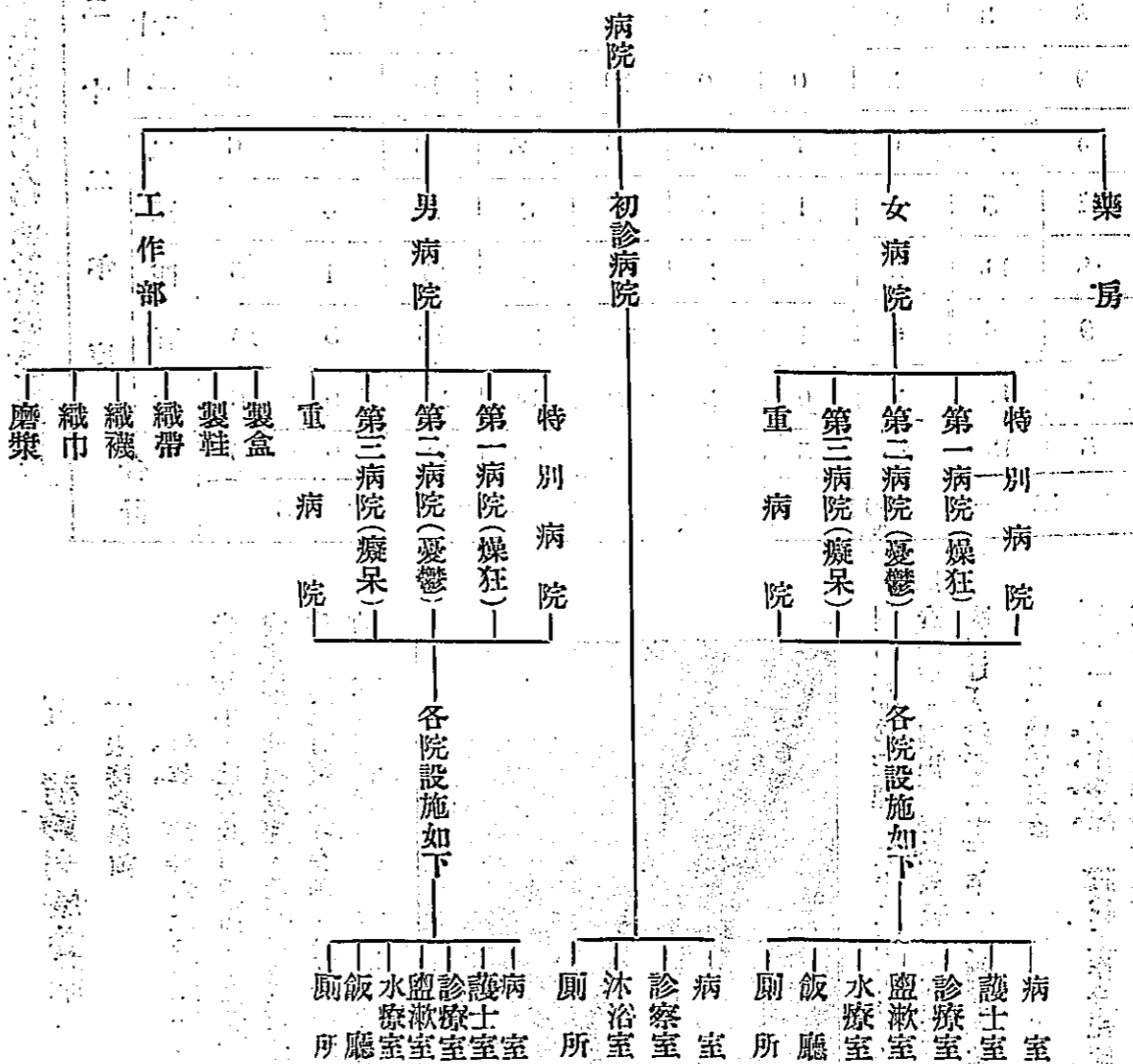
影之外院房病男(四十五圖)

劃歸社會局管理。二十二年十月，社會局與協和醫學院商洽合作。嗣經市長視查，以該院器具醫院雛形，為明系統起見，遂于二十三年一月撥歸本處管轄。

(二)接收以後

一、工作分配：該院工作分配比較複雜，係就病之輕重及病人之性別分別工作，茲附簡表如下：

衛生處精神病療養院院分配表(表九十五)



二、整理

(1) 病房：該院舊址房屋無多，病人群居擁擠，殊于衛生有碍。且為謀各級社會精神病人均得療養機會，遂決定添設頭二等病室，以資普濟。當經先後租賃東鄰那王府房屋共百數十間，分為模範普通兩種。室內拆除磚坑，改設床舖草褥，男女病房計分五院，並設初診病院。此外尚有廚房，男女宿舍，夫役等院。

(2) 衣服

以前病人所著衣服，多係破爛污穢之賑衣，實于療養諸多未宜。當即多方籌措，與病人購置布棉新衣。自改著後，整潔方面，大有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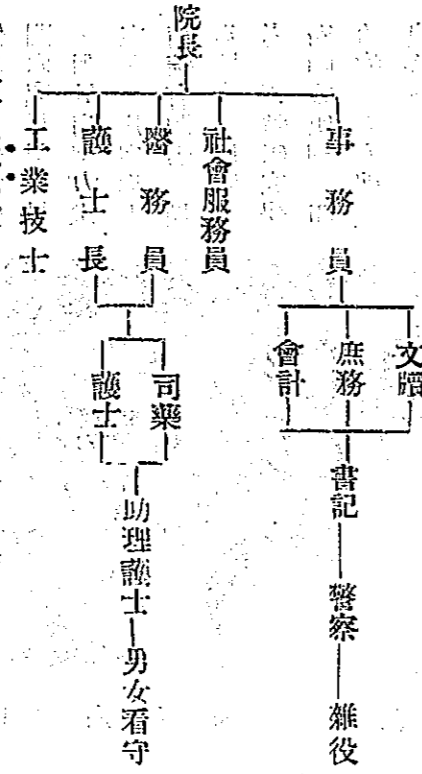
影之帶織人病部業工男(五十五圖)

(3) 飲食：前瘋人收容所時代，供給病人食料，只玉米麵小米鹹菜等物，殊於營養有碍。故改組後，即加用米麵菜蔬等項。飲料方面，院內已添設開水鍋爐一份，以備病人飲用。飯食方面，分為四等：普通飯食，每日三餐，早

衛生處業務報告 附屬機關

粥四午大米飯菜湯，晚饅首菜湯。如醫師認為某病人須食某物時，再為臨時加添。三等飯食：每日三餐，早粥，午米，晚麵，俱一菜一湯。二等飯食：每日三餐，早點心，午米，晚麵，俱二菜一湯。頭等飯食：每日三餐，病人可隨意點用。

(4) 事務：該院事務，係按事務，醫務，社會服務，工業等項分成五系。(表九十六)



(1) 工業治療：該院為使精神病人身心有所寄託起見，對於病人之腦筋疲弱，態度安詳者，均擇給以性之所近，及對於病人並不發生危險性之各種工作。由粗及細，由簡及繁，以資維繫其身心，使其思想漸趨統一。因是而痊愈者頗不乏人。工作種類已添設者為磨漿，洗衣，製盒，製鞋，織帶，織襪，織巾，成衣等項，每日治療人數平均約為三十餘人

一三九